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21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 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新修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 3 月**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公共供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应范围.....	5
1.4	风险评估.....	5
1.5	事件分级.....	6
1.6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组织指挥机构.....	7
2.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3	监测预警 .....	11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1
3.2	预警分级.....	12
3.3	预警发布.....	13
3.4	预警响应.....	14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15
4	信息报告.....	15
4.1	报告时限与程序.....	15

4.2	报告内容.....	16
<b>5</b>	<b>应急处置.....</b>	<b>16</b>
5.1	先期处置.....	17
5.2	分级响应.....	17
5.3	现场指挥部.....	19
5.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0
5.5	基本响应.....	22
5.6	扩大响应.....	24
5.7	区域合作.....	24
5.8	社会动员.....	24
5.9	结束响应.....	24
5.10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5
<b>6</b>	<b>后期处置.....</b>	<b>26</b>
6.1	善后处置.....	26
6.2	保险理赔.....	26
6.3	调查处理.....	27
6.4	恢复重建.....	27
6.5	总结评估.....	27
<b>7</b>	<b>应急保障.....</b>	<b>28</b>
7.1	通信保障.....	28
7.2	装备物资保障.....	28
7.3	队伍保障.....	29
7.4	交通运输保障.....	29

7.5	资金保障.....	29
7.6	治安保障.....	30
7.7	生活保障.....	30
<b>8</b>	<b>宣传、培训与演练.....</b>	<b>30</b>
8.1	宣传.....	30
8.2	培训.....	31
8.3	演练.....	31
<b>9</b>	<b>附则.....</b>	<b>31</b>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9.2	责任追究.....	32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3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内，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区城市公共供水，应由我区进行应对或参与应对的供水突发事件。

### 1.4 风险评估

我区现有净水水厂 16 座、泵站 28 处、高位水池 9 座，调蓄水库 1 座。城市供水管网总长约 1500 公里，其中原水管线 260.64 公里；棘洪滩引水管线 84 公里。供水服务面积 40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30 万人，日综合供水能力 71 万立方米。在城市公共供水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

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因水源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因重大电力事故导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生产工艺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遭其他工程建设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破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 1.5 事件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级别按照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000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内的。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协同应对；专业处置，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水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成员：工委宣传部、工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供电公司、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分管负责同志。区供水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 2.1.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供水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组织指挥我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供水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供水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

(5) 负责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做好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3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工委宣传部：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工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做好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台、涉及少数民族、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安抚工作。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系协调移动、联通、电信

等企业，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负责紧急情况下我区饮料、瓶装水、桶装水等生产企业的统一生产调度。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突发事件影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生活救助，视情组织救灾捐赠，筹集、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其使用。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助协调做好教育教学场所及师生群体的正常饮水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涉事学校师生心理疏导及相关安抚善后等问题。

（6）区民政局：视情组织救灾捐赠，筹集、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其使用。

（7）区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8）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收集、报送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储备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疏散人员的运输需求，协调公共交通企业调整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线路。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做好灾区消毒和疫情控制等相关工作。

（1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或参与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及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包装饮用水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及包装饮用水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管等工作。

(14)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负责组织事发有关单位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搜救伤员，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5) 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周边水环境的监测，监督肇事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参与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6) 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解决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等相关工作。

(17)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督促各保险企业及时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保险理赔工作。

## 2.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 2.2.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组织落实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决定；
-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区级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

修订、演练与评估；

(4)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

(5) 负责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负责供水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大功能区、镇街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供水设施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危险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有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1.2 监测**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大功能区、镇街配合，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机制，通过专业监测、日常巡查、企业信息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国土、

气象、水利、水文、地震、环保、防疫等部门专业监测结果，对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信息进行持续性监测，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

### 3.1.3 分析预测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监测信息后立即会同功能区、镇街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响应。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预测，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3.2 预警分级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IV级）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II级）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 3.3 预警发布

#### 3.3.1 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对外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我区实际进行发布。

####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可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网站、微博、电子显示屏或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4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2)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3)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

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1)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2)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储水等应对工作；(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5)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1)功能区、镇街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水的准备工作；(2)加强对水厂、泵站及水池等重要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3)做好限制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等方面用水的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1)做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等方面用水的准备工作；(2)做好对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等的生产与销售实行统一调度的准备工作；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谁启动发布，谁变更解除原则进行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应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时限与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应立即核实，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并在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要素信息。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但必须同时报告管委（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须立即报送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2 报告内容

供水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1）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2) 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及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3) 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供水企业、属地功能区、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后的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 **5.2 分级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可能的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等级。对于事件本身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2)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响应等级。

#### 5.2.1 四级响应

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现实结果较轻，影响范围较小，预判为一般突发事件，处置难度较低，事件后续事态可能较小，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与事发供水企业及指挥部个别成员单位协同足以应对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报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备案，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及供水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到现场处置。

响应措施：

(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事发企业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恶化，同时协调、调度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 区城市供水专项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应急预案规

定进行应急处置。

（3）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度送水车、大桶水等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用水。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群众恐慌；通过调整供水方式（如高压变低压）进行应急保障等。

### 5.2.2 三级响应

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现实结果较重，影响范围较大，预判为较大突发事件，处置难度较大，事件后续事态可能扩大，需要调动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和较多应急资源予以协同应对时，由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报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备案，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到现场指挥处置。

响应措施：

在进一步强化措施四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级应急救援机构派出工作组给予支援，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自动并入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序列，统一受其指挥。必要时，请求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

（1）当水源发生污染，无法保证水质安全时，供水企业要立即封闭或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矿泉水、纯净水等应急水源的组织调配，利用应急送水车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生活用水，限制、暂停工业企业用水，保障重

要部门和单位的用水。

### 5.2.3 二级响应

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现实结果严重，影响范围大，预判为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难度大，事件后续事态可能严重，需要调动指挥部大部分成员单位和很多应急资源予以协同应对时，由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措施：

在进一步强化措施三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大部分成员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5.2.4 一级响应

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现实结果很严重，影响范围很大，预判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难度很大，事件后续事态可能很严重，需要调动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和全区应急资源予以协同应对时，由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工委（区委）或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措施：

在进一步强化措施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以及全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5.3 现场指挥部

### 5.3.1 现场指挥部成立

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情况，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响应启动并到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请求市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

### 5.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制定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2) 组织有关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3) 协调领导各有关专业组开展工作，随时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反馈突发事件现场的情况，执行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建议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升相应级别。

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迅速投入现场指挥部，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

### 5.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5.4.1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分别有专家咨询组、宣传报道组、抢险处置组、交通保障组、应急生活供水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等。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各工作组。

#### 5.4.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专家咨询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召集驻区高校、科研机构与供水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以及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对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 新闻工作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发生地功能区、镇街相关企业参加，根据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原则，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形成新闻通稿，会商新闻发布口径，组织新闻发布。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新闻记者的采访及接待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 抢险处置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以及其他功能区、镇街参加，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处置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方案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4) 交通保障组：由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和影响区域的交通调流和管制，以及治安工作；同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救援队伍的运力保障，适时开通应急“绿色通道”等。

(5) 应急生活供水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安局开

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影响区域功能区管委有关部门、镇街、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等参加，负责建立全区矿泉水、纯净水等的紧急调配，组织应急生活用水的运输、发放工作，在保障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送水车、消防栓等设施为居民提供应急生活用水；紧急状态下，统一调度全区桶装水、瓶装水、饮料等的生产与销售，实行计划供水。

（6）事件调查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分局、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影响区域各大功能区管委、镇街等参加，负责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相关责任的建议，若调查处理权不在区内，则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功能区管委功能区、镇街组成。负责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突发事件发生地各大功能区管委、镇街各保险机构及其他功能区、镇街参加，负责对突发事件受损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恢复和赔偿，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置、理赔、医疗鉴定等善后处置工作以及社会救助等工作。

市、省、国家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5.5 基本响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分级响应措施，及时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下达指令，确定到达现场的时间及集结地点，事件现场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

5.5.1 组织协调调度：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迅速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迅速实施设施抢险、抢修、水源恢复等工作；

5.5.2 研判事件事态：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如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视情况上报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5.5.3 制定处置方案：根据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应立即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根据处置方案，尽快调用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5.4 控制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监测发现水源污染时，及时报告供水部门，供水企业根据指挥部要求立即封闭或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当水源水质暂时无法恢复时，应紧急起用备用水源；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会同供水主管部门、属地，监督肇事单位开展污染治理，根据指挥部安排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水质采取监测；

5.5.5 群众防护安置：公安、卫生、应急、财政、财贸以及

属地功能区管委、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视情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等工作，建立应急供水点，利用供水车、消防栓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临时供水，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5.5.6 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协调新闻报道组及时形成新闻通稿，经过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审核后，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网站、短信等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6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预计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预计有可能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及管委（区政府）报告，向上级请求支援。

#### 5.7 区域合作

区供水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毗邻区（市）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本区抢险需要时，可以与相关区（市）或企业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 5.8 社会动员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政府办公网、微博、网络论坛、微信、广播、电视、网站、户

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9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并恢复供水，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同志宣布应急结束。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至各联动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

## 5.10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5.10.1 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适时、适度的原则，按照《青岛市黄岛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10.2 舆论引导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建立舆论引导机制。供水突发事件发

生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舆论引导机制，新闻宣传组负责关注、收集来自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的相关舆论，并视情进行舆论引导。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事件及救援过程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6.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权单位及时联系协调各相关保险机构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6.3 调查处理

突发事件调查组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一般突发事件，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和损失、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突发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 6.4 恢复重建

健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统筹指导，事发地功能区管委有关部门、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灾

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 6.5 调查与评估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和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3）发生事件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 （4）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 （5）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区内供水企业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调遣区级供水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相关处置；同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力量建立应急预备队，协助专业抢险队伍展开处置工作。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调派或临时征用各成员单位或相关供水企业抢险队伍，各单位应按照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 7.2 装备物资保障

7.2.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生活用水保障体系，采取协议储备及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与区内、区外矿泉水、大桶水等生产企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矿泉水、大桶水紧急调配体系，设立临时供水点，确保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利用送水车、消防栓等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用水。

7.2.2 抢险抢修设备及抢险救援物资由供水企业科学合理配备和储备，随时调用，随时更新补充，并做好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7.2.3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设备储备和保障工作。

### 7.3 通信保障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

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供水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供水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指挥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渠道畅通。同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与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商的沟通联系，确保应急响应过程中的通信联络畅通。

#### 7.4 交通运输保障

7.4.1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和影响区域的交通调流、管制以及治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组织车辆配合运送应急水源。

7.4.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救援处置的用车保障工作，同时各部门（单位）负责各自应急救援人员的赴现场用车保障工作。

#### 7.5 治安保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等单位、功能区、镇街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7.6 资金保障

7.6.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区财政局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按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定期向管委（区政府）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监督。

7.6.3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组织开展捐赠和援助。

## 7.7 生活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功能区、镇街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国家有关城市供水、节水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应急知识的宣传，加大用水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技能，增强公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2 培训

预案发布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预案中涉及到的指挥人员，以及各成员单位、供水企业等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同时不断强化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

操作规程，熟悉救援工作步骤，提高救援队伍专业救援能力。

### 8.3 演练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1次供水应急预案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同时责成企业定期组织供水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模拟演练，检验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各供水企业应当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并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编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审核，并经专家评审、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管委（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认为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 9.2 责任追究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不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发〔2017〕7号）同时废止。